



民主黨
2017 年行政長官普選及立法會普選路線圖
意見書

就著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的選舉方案，民主黨所持的最基本原則，是無論任何方案，都必須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25 條有關普及而平等原則，如符合公約規定，亦因而會同時符合《基本法》第 25、26、39 和 68 條的規定。

1. 行政長官普選方案

- 1.1 普選方案是必須無篩選，符合國際標準，令不同政見的人士，無論是溫和或是激進的，只要得到市民一定程度的支持，便可以獲得提名，成為候選人。
- 1.2 民主黨是真普選聯盟的成員團體，所以，我們支持真普聯的三軌制方案。民主黨亦有自己的三軌方案，在細節上只有少許差異。
- 1.3 提名委員會、政黨、公民提名三軌方案，符合任何一軌提名要求便可成為特首候選人，是盡可能照顧政治光譜內不同市民的意願，令方案獲得各方面支持而落實的機會得以增加；
- 1.4 由立法會主要政黨提名，推動了政黨政治，行政長官要順利施政，必須和立法會合作，尋求支持，又或與當中主要黨派結為執政聯盟，確保行政機關提出的政策得到立法會支持，有利管治。至於公民提名，是可以令有志參選人士可以在合理的數目上爭取成為候選人；提名委員會組成符合 2007 年人大常委決議中「提名委員會可參照基本法附件一有關選舉委員會的現行規定組成」的寫法，但必須全面而大幅度擴大選民基礎，以增加了提委會的民主成份；
- 1.5 任何人如欲參選，只要符合以下三項要求中任何一項，提名委員會須確認其為特首候選人：

a. 政黨提名

於 2016 年立法會地區直接選舉中，獲得全港總有效票數 5% 或以上的政黨或政治團體，可以單獨或聯合提名一名候選人；

b. 公民提名

獲得已登記選民中的 2% 或以上具名支持(以現時選民人數推算，將約為 70,000-80,000 人)；

c. 提名委員會提名

獲得提名委員會內不分界別而總數不少於 1/10 及不多於 200 位委員提名（即提名門檻約 150 人，上限 200 人）。

1.6 採用兩輪投票制，如第一輪有候選人得票過半數，即當選行政長官。否則，由得票最多的兩人進入第二輪選舉，得票多者當選行政長官。此外，取消當選行政長官的政黨限制。

1.7 候選人必須得到過半數市民投票支持，才能成為行政長官，得到市民支持後，施政有認受性，有利政局穩定。

2. 普選立法會的組成及選舉模式

2.1 全面普選立法會總議席為 80 席，不遲於 2020 年實施。

2.2 每名選民可投兩票（一人兩票）。其中，「單議席單票制」佔 40 席，以約 400 萬選民推算，每選區平均約 10 萬選民；「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佔 40 席，改用「抗特法」計票。

3. 2016 年過渡方案

3.1 立法會議席增至 80 席。

3.2 普選佔 60 席，包括 35 席「分區比例代表制」選出（沿用 2012 年方法），而新增「全港不分區比例代表制」25 席，以「抗特法」計票。

3.3 功能界別減至 20 席。傳統之 30 席功能界別，現時大致可以分為專業界別 9 席、工商界及各經濟產業 15 席、社會及政治界

別 6 席；建議按此三大類各功能界別合併，每大類按比例獲分配原來 2/3 的議席數目。各大界別選民每人或每法團只能投一票，最多票之 N 名候選人當選。

3.4 不再設「超級區議會」議席。

3.5 取消分組點票。

民主黨
2014 年 1 月